

## 行政专家组裁决

Xiaomi, Inc. 诉 徐兵 (xu bing), 深圳市木乔科技有限公司 (shen zhen shi mu qiao ke ji you xian gong si)  
案件编号 D2022-1188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Xiaomi, Inc., 其位于中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Lane IP Limited, 其位于联合王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徐兵 (xu bing), 深圳市木乔科技有限公司 (shen zhen shi mu qiao ke ji you xian gong si), 其位于中国。被投诉人自行代理。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youpinchoose.com> (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下称“注册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中心”) 于 2022 年 4 月 5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2 年 4 月 5 日, 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4 月 7 日, 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 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英文版投诉书修订。

2022 年 4 月 7 日, 中心使用中、英双语向当事人双方发送有关行政程序语言的电子邮件。2022 年 4 月 11 日, 投诉人向中心确认要求行政程序语言以英文进行。被投诉人并未对行政程序语言予以回复。

中心确认, 投诉书和投诉书修订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 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使用中、英双语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 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 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5 月 3 日。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收到被投诉人的两封电子邮件通信。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4 日通知当事人双方开始进行指定行政专家组的程序。

2022年5月12日，中心指定陈长杰 Jacob (Changjie) Che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7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2022年4月8日的电子邮件通信中提供了一份不完整的合作意向书，并声称其是投诉人的经销商且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是与投诉人合作的。但专家组注意到合作意向书似乎是被投诉人与“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Xiaomi Youpin Technology Co., Ltd.）之间的协议，而非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协议。因此，2022年5月27日，专家组通过中心使用中、英双语向当事人双方发出第一号专家组程序令，要求被投诉人于2022年6月3日前提供完整的合作意向书；澄清“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Xiaomi Youpin Technology Co., Ltd.）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提供与投诉人有业务关系的证明文件，并允许投诉人于2022年6月10日前就被投诉人针对该专家组程序令提交的材料提出意见，包括澄清其与“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Xiaomi Youpin Technology Co., Ltd.）之间的关系。专家组提交裁决的日期顺延至2022年6月17日。当事人双方没有对第一号专家组程序令作出任何的回应。

鉴于当事人双方没有对第一号专家组程序令作出任何的回应，而被投诉人提交的合作意向书对本案的裁决起着直接的判断作用，2022年6月28日，专家组通过中心使用中、英双语向当事人双方发出第二号专家组程序令，要求投诉人于2022年7月4日前，澄清投诉人与“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Xiaomi Youpin Technology Co., Ltd.）的关系，以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Xiaomi Technology Co., Ltd.）即投诉人YOUPIN 商标在中国的商标持有人与“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Xiaomi Youpin Technology Co., Ltd.）之间的关系；并就被投诉人于2022年4月8日发送的电子邮件答辩及合作意向书提出意见；并允许被投诉人于2022年7月7日前就投诉人就第二号专家组程序令提交的材料提出意见。专家组提交裁决的日期顺延至2022年7月15日。2022年7月4日，中心收到投诉人对第二号专家组程序令的回复。被投诉人仍然没有对该程序令作出任何回复。



#### 4. 基本事实

本案投诉人 Xiaomi, Inc., 于2010年成立于中国，是一家全球性的电子消费品厂商，主要开发和生产 XIAOMI、MI 和 MIJIA 商标的智能手机、腕带、头戴耳机、电视等电子产品。

投诉人自2010年成立以来，经历了高速的发展，其产品销售至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小米手机在2020年的全球市场份额排名领先，截至2021年8月，投诉人还三次蝉联《财富》杂志全球500强企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投诉人的产品拓展到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服装、照明、电动自行车、个人护理等。于是，投诉人决定创建一个购物平台，方便消费者购买投诉人的各类产品。投诉人于2017年4月以“Xiaomi Youpin”之名推出购物网站“www.xiaomiyoupin.com”。

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多个包含“youpin”字样的商标，其中第018145015号 XIAOMI YOUPIN 欧洲联盟商标在2020年2月27日获准注册以及第2071421号 YOUPIN 澳大利亚商标在2020年2月25日获准注册。此外，投诉人的关联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Xiaomi Technology Co., Ltd.）在中国已申请注册近70件包括“youpin”字样的商标，其中第46146860号 XIAOMIYOUPIN 商标在2020年12月28日获准注册以及第45093214A号 YOUPIN 商标在2021年3月7日获准注册。

注册机构确认的争议域名注册人是徐兵（xu bing），深圳市木乔科技有限公司（shen zhen shi mu qiao ke ji you xian gong si），其位于中国。本案争议域名<youpinchoose.com>注册于2020年11月12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展示了大量家居消费类产品涵盖个人护理、美容养生、电话及配件、手表以及其它电子产品等，涉及的产品品牌包括投诉人的Xiaomi品牌及其他第三方的品牌。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2022年2月，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上显示有投诉人的网站“www.youpinlab.com”上使用的 YouPin标志，现在则更改成“YPC”字样。但是被投诉人仍然在社交媒体上使用投诉人的 YouPin标志。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本案争议域名与其享有权利的 YOUPIN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通用顶级域名后缀“.com”并不能区分争议域名与其 YOUPIN 商标。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YOUPIN 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进一步主张，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 YOUPIN 商标或者注册包含其商标的争议域名。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已经因为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此外，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属于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使用或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最后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均具有恶意。

在专家组通过中心发出第二号专家组程序令后，投诉人在 2022 年 7 月 4 日作出回应，并提供了完整的合作意向书。投诉人主张“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Xiaomi Youpin Technology Co., Ltd.）和“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Xiaomi Technology Co., Ltd.）均为投诉人的关联公司，目前与被投诉人均没有任何关系。

被投诉人辩称其为 Xiaomi 的经销商，其购买 Xiaomi 和 Youpin 产品后在自营店销售是不实的。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争议进行了较长一段时间。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复制了投诉人的官网包括使用投诉人的商标、颜色和风格，售卖超出投诉人提供的产品范畴的商品，且借助投诉人的知识产权吸引消费者的注意并获得商业利益。

投诉人提供了完整的合作意向书并声称，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历史性的合作，根据协议，双方在正式合作前存在一定时间的试运营期，在试运营期满后，双方如不继续合作，合作意向书自动终止，如继续合作，双方将另行签署新的合作协议。而事实是，双方在试运营期满后，决定不再合作。因此，双方之间的合作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已经终止。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答辩称其为 Xiaomi 的经销商，其购买 XIAOMI 和 YOUPIN 产品后在自营店销售，网站是与小米（Xiaomi）合作的，并取得了 Youpin 的文件。被投诉人在其 2022 年 4 月 8 日的电子邮件通信中，提供了一页名为“合作意向书”的文件，其中甲方为“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Xiaomi Youpin Technology Co., Ltd.），乙方为被投诉人。根据该合作意见书，甲方在合法和规定的前提下，向被投诉人销售产品；被投诉人筹划和运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风格必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设计，并在上线之前需得到甲方的最终确认；被投诉人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引入部分带流量的产品，帮助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成长，但是被投诉人引入的产品需符合甲方的定位，如引入的产品或品牌不符合甲方海外市场的长期定位，被投诉人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下架。

## 6. 分析与认定

### A. 行政程序的语言

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根据规则第 11 条第(a)项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注册协议另有规定，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为注册协议的语言，但是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另行决定。

本案中，投诉人提交了英文的投诉书并要求以英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被投诉人向中心发送了以中、英文撰写的电子邮件，对行政程序语言未作出评论。专家组认为，根据规则第 11 条第(a)项的规定，本案的行政程序语言原则上应该是中文，所以专家组决定以中文作出本案的裁决。但是专家组同时注意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为英文网站且被投诉人亦使用中、英双语向中心发送电子邮件，所以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英文有一定的理解能力。为此，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不要求其提交中文翻译件。

## B.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上述第 4 部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 XIAOMIYOU PIN 注册商标和 YOU PIN 注册商标享有权利，其中 Xiaomi 亦是投诉人的企业字号。投诉人的 YOU PIN 商标在争议域名中清晰可辨。专家组认为，将表示“选择”的字典词汇“Choose”附加于投诉人的 YOU PIN 商标之后，不能阻止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 第 1.8 节。

因此，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C. 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 XIAOMI YOU PIN 商标和 YOU PIN 商标或注册包含其商标的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提交答辩，称其是投诉人的经销商，与投诉人存在合作关系，并提供了一页名为合作意向书的不完整的文件。

在专家组通过中心发出第二号专家组程序令后，投诉人在 2022 年 7 月 4 日作出回应，并提供了完整的合作意向书和补充意见。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辩称其为 Xiaomi 的经销商，其购买 Xiaomi 和 Youpin 产品在自营店销售是不实的。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争议进行了较长一段时间。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复制了投诉人的官网包括投诉人的商标、颜色和风格，售卖超出投诉人提供的产品范畴的商品，且借助投诉人的知识产权吸引消费者的注意并获得商业利益。投诉人主张其及关联公司目前与被投诉人均没有任何关系。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历史性的合作，根据协议，双方在正式合作前存在一定时间的试运营期，在试运营期满后，双方如不继续合作，合作意向书自动终止，如继续合作，双方将另行签署新的合作协议。而事实是，双方在试运营期满后，决定不再合作。因此，双方之间的合作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已经终止。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曾经存在商业合作，合作内容具体还包括“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Xiaomi Youpin Technology Co., Ltd.）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向被投诉人销售产品，被投诉人筹划并独立运营争议域名网站，主推产品必须为有品主推产品以及在“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Xiaomi Youpin Technology Co., Ltd.）同意的前提下，引入部分带流量的产品。双方在合作意向书中约定，对于双方合作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专家组认为，《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主要致力于通过行政程序，快速有效的解决网络空间域名抢注的争议。根据本案的事实和现有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因为商业合作产生的较为复杂的商业纠纷（包括双方之间的争议域名纠纷）超出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解决范围，不适宜于由行政专家组在域名争议程序中解决或裁决，而应当通过法院进行诉讼处理。

## D.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鉴于上述理由，争议域名的投诉属于较为复杂的商业纠纷，超出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解决范围，不适宜于由行政专家组在域名争议程序中解决，而应当由法院进行处理。

##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投诉被予以驳回。

/陈长杰 Jacob (Changjie) Chen/

陈长杰 Jacob (Changjie) Chen

独任专家

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